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664號
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黃麟傑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唐立罡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違約金自民國114年5月14日起算依據為何？(依台端聲請狀所載，債務人自115年4月13日起未依約還本付息，按借據影本第六條所示，其違約金起算日應自未依約繳付利息時起算)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周士翔